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己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荣华女士主持,公司董 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 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充分讨论,审慎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 证监会")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

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